附件1-5

眼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8年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陕西等1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651家企业生产的696批次眼镜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810.1-2005《眼镜镜片 第1部分：单光和多焦点镜片》、GB 10810.2-2006《眼镜镜片 第2部分：渐变焦镜片》、GB 10810.3-2006《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：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》、GB 10810.5-2012《眼镜镜片 第5部分: 镜片表面耐磨要求》、QB/T 2506-2017《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》、QB 2457-1999《太阳镜》、QB/T 2659-2004《机动车驾驶员专用眼镜》、GB 13511.1-2011《配装眼镜 第1部分：单光和多焦点》、GB/T 14214-2003《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眼镜产品的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一）、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二）、柱镜顶焦度偏差、棱镜度偏差、材料和表面的质量、镜片直径有效尺寸偏差、镜片直径使用尺寸偏差、基准点最小厚度、耐磨性、折射率、色散系数、可见光透射比τV、紫外透射比τSUVA、紫外透射比τSUVB、防紫外性能τmax(λ)（明示指标）、防紫外性能τSUV(280nm～380nm) （明示指标）、明示可见光透射比τV、阻燃性、抗冲击（明示指标）、标志、镜架外观质量、光学中心水平偏差、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、光学中心垂直互差、两镜片顶焦度互差、装配质量、镜架要求（抗汗腐蚀）、光透射比相对偏差、色极限（黄色交通讯号）、色极限（绿色交通讯号）、色极限（平均日光）(D65)、交通讯号透射比（红色讯号）、交通讯号透射比（黄色讯号）、交通讯号透射比（绿色讯号）、光透射比τV、外观质量、方框法水平镜片尺寸偏差、片间距离偏差、镜腿长度偏差、高温尺寸稳定性、抗拉性能、鼻梁变形、镜片夹持力、耐疲劳、镀层结合力、抗汗腐蚀、厚度偏差、附加顶焦度偏差等4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一）、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二）、棱镜度偏差、材料和表面的质量、镜片直径有效尺寸偏差、色散系数、紫外透射比τSUVA、紫外透射比τSUVB、防紫外性能τSUV(280nm～380nm)（明示指标）、标志、光学中心水平偏差、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、光学中心垂直互差、镜架要求（抗汗腐蚀）、光透射比相对偏差、光透射比τV、方框法水平镜片尺寸偏差、片间距离偏差、镜腿长度偏差、抗拉性能、耐疲劳、镀层结合力、抗汗腐蚀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5。